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出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30 在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562 号 22 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董事有董大伦、陈珏蓉、王文意、季维嘉、俞建春、钟承江等 6 人，董事王金华、龙其武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罗建光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钟承江代表出席及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1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116)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11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除 2021 年上半年度使用 1,502.12 万元用于股份回购外，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和《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修改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修改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修改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修改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官峰先生、张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官峰先生将同时接替俞建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捷女士将接替钟承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1:30 在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 114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1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116)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1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转增股份数量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份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 46,837,320.1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837,320.12 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9,299,116.77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3,344,471.92 元，资本公积金为 262,028,730.78 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根据会议决议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2021 年上半年度内，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6,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最高成交价为 16.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8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21,170.80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拟定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除 2021 年上半年度内使用 1,502.12 万元用于股份回购外，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也不存在转增金额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余额的情形。

二、相关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该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17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2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41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702.0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732.7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69.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CDA402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5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7.3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7,7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56.6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73.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 证验字[2020]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编制单位：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35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08.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796.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8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	是	7,337.00	1,498.32	0	1,498.32	终止		0	不适用	是	
2.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	是	9,958.00	5,501.00	0	6,091.14	110.73	2020 年 12 月	0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	否	2,700.00	2,700.00	0	2,813.32	104.20	2021 年 8 月	0	不适用	否	
4.市场营销网络建设	否	3,000.00	3,000.00	0	3,009.42	100.31	2020 年 6 月	0	不适用	否	
5.中药配方颗粒建设	否	9,333.61	15,172.29	302.41	2,788.56	18.38	2021 年 12 月	0	不适用	否	
6.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	否	1,722.18	6,179.18	140.63	1,004.75	16.26	2021 年 12 月	0	不适用	否	
7.发行股票募集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74.23	5,974.23	0	5,974.23	100.00	–	0	不适用	否	
8.发行债券募集补充流动资金	否	5,326.61	5,326.61	0	5,328.49	100.04	–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351.63	45,351.63	443.04	28,508.23			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5,351.63	45,351.63	443.04	28,508.23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1.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扩建中药提取生产线及中药制剂生产线并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变更为“对公司老厂区现有中药提取生产线及新厂区中药制剂生产线并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变更为“对公司老厂区现有中药提取生产线及新厂区中药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建设产能供给保障中心”。由于建设内容的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9,958 万元变更为 5,501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由于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需要对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做相应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时间从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到项目建设规划许可、施工方选定、施工许可等环节均有延后的影响，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 2019 年 6 月完成项目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6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施工进度预期受到拖延，无法按既定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出于长期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方面的考虑，同意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实施的“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入运营的 GMP 制剂车间(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 3 号)附近重新选择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 2.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同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 3.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变更为“对公司老厂区现有中药提取生产线及新厂区中药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建设产能供给保障中心”。由于建设内容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9,958 万元变更为 5,501 万元。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 4,457 万元投资于新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出于长期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方面的考虑，同意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实施的“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入运营的 GMP 制剂车间(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 3 号)附近重新选择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公告编号：2018-016) 2.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入运营的 GMP 制剂车间(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 3 号)附近重新选择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公告编号：2018-016) 3.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 4.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变更为“对公司老厂区现有中药提取生产线及新厂区中药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建设产能供给保障中心”。由于建设内容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9,958 万元变更为 5,501 万元。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 4,457 万元投资于新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80)；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90)。 此次项目变更涉及金额 9,958.00 万元，占累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96%。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6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公告编号：2019-006)。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8 月(公告编号：2021-05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的[XYZH/2017CDA40283]《鉴证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款项合计 19,367,321.45 元。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9,367,321.45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19,367,321.45 元。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的[XYZH/2020CDA70047]《鉴证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各项发行费用款项合计 2,980,058.31 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980,058.31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2,980,058.31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17 年 12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中提取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归还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具体如下：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8-004)；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9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8-032)；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分次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8-03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公告编号：2019-00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俞建春先生、钟承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俞建春先生、钟承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俞建春先生、钟承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官峰先生、张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官峰先生将同时接替俞建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捷女士将接替钟承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官峰先生、张捷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官峰先生、张捷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证券分析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到任前，俞建春先生、钟承江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官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助理研究员，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讲师，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台湾保力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秘书、上海市海峡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御宗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力量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16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正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罗建光	独立董事	居住地防疫管控	钟承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